

花蓮縣卓溪鄉卓樂附設幼兒園幼兒輔導管教改善計畫

112年8月29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9月8日經幼兒園園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12年8月9日府教特字1120159023B號函辦理
- (二)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- (三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- (四)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
- (五)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
- (六) 性別平等教育法
- (七)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
- (八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
- (九)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
- (十) 109年9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9397號函

二、計畫主旨：

- (一) 卓樂國小附設幼兒園創立於111年7月11日，基於本地區附近皆無幼兒園，其創園目的為提供卓麓部落及其周邊社區一個能就近安心托育、實施優質學前教育之場所。為使幼兒之管教措施更完備，並使幼兒教育更能落實在卓麓社區。

(二) 幼兒之受教權益與身心安全為幼兒教育最重要之一環，有鑑於本校位處偏遠部落，幼兒園環境封閉，資訊較不暢通，若幼兒發生被不當對待之事件，較容易因缺乏求助管道而造成自身權益遭侵害，因此本校之家長與全體教職員皆有義務共同守護幼兒安全，一旦知悉幼兒疑似遭不當對待或曝險之情事，必須依法於法定時限內提出通報或檢舉，不得有隱匿或延遲通報之情事，因此為杜絕因知能不足而造成之憾事，本校全體家長與教職員皆須擁有通報相關知能與危機意識，以維護幼兒安全。

三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並落實全體教職員與家長知悉幼兒園園區曝險或危機事件（如：校園危機、不當管教、性別事件、霸凌事件、食物中毒等合乎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要件等事件）之通報管道與機制，並於法定時限內通報，以維護幼教人員及幼兒權益。
- (二) 建置合乎安全法規、滿足幼兒身、心安全及學習需求之教學環境。
- (三) 精進幼教教職員之管教、輔導知能及相關法律知能。
- (四) 暢通親師溝通管道，建立友善、互信之親師關係。
- (五) 提供幼兒家長幼兒相關權益、親職教育之資訊宣導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卓樂國小附設幼兒園全體幼兒及其家長。
- (二) 卓樂國小附設幼兒園全體教職員（含園長、幼教師及教保員、廚工等）。

(三) 卓樂國小附設幼兒園相關行政人員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各年度全學期

六、具體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校長於行政會議以及校務會議、幼兒園園務會議時，向所有教職員宣導通報規定(包含：性別事件、霸凌事件、自殺通報、不當管教等的 24 小時內通報規定等等)及未依規定通報之罰則與案例分享。
- (二) 於校內舉辦之親師座談或教師輔導管教相關知能研習時，加強宣導通報規定與案例分析，以充實家長與教職員相關法律知能、落實如實通報、暢通校園事件通報網絡。
- (三) 校安通報網及相關通報規範納入附設幼兒園之範圍。
- (四) 定期檢視幼教場域之教學、輔導管教現況並做成紀錄。
- (五) 檢視幼教場域之安全設施、監視攝影系統之運作，每學期至少一次並做成紀錄。
- (六) 薦派幼教師及教保員參與輔導管教、校園事件、幼教法規等相關新知精進研習並於研習後分享研習資訊。
- (七) 建立親師聯絡網如家長 Line 群，家庭聯絡簿，暢通親師溝通管道，與社區家長共同合作，結合親師座談，進行親職教育、幼兒管教之宣導。

七、檢核項目：

- (一) 校長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宣導(建議於每學期初進行)。

- (二) 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親師座談，並進行親職教育及通報規定宣導。
- (三) 檢附完整校安通報規範，含附設幼兒園。(附件一校安通報相關規定)
- (四) 檢附每學期完整巡堂紀錄。(附件二巡堂紀錄表)
- (五) 檢附校園設施及監視系統檢核表。(附件三園區安全管理檢核表)
- (六) 檢附教保人員及幼教師參與輔導管教知能研習之研習紀錄與心得。
- (七) 與家長的簡訊聯繫作成電子通聯紀錄；電話聯繫內容於幼兒輔導資料中之家庭聯繫資料作成紀錄。
- (八) 其他未竟事宜請參閱附件四「卓樂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輔導管教改善計畫檢核表」。

八、本改善計畫經校務會議或幼兒園園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